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技规〔2026〕6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14日

东莞市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创新和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研发项目，根据支持对象、方式、强度的不同，分为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其中：基础研究基金项目是面向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的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旨在加强我市基础研究体系布局，引导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基础研究；重大科技项目是面向产业需求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旨在推动具有市场应用价值的原创性、颠覆性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我市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建立健全多方联动机制，推动省市、市镇联动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实现需求牵引和精准发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参与设立联合基金，共同布局基础研究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大+小”“全+细”的模式组织开展多学科、多主体、跨行业、跨单位联合攻关，逐步形成“大产业包揽小行业，全领域覆盖多元场景”的建设格局。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研发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统筹项目布局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第五条 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对标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综合采用“竞争择优”等组织方式，通过“事先资助”支持市基金依托单位有组织地开展基础学科研究和重点产业、社会民生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重点产业赛道应用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与粤莞联合基金形成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基础研究项目体系，助力我市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撑核心技术突破。

第六条 市基金依托单位是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由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备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及条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按程序申请。

第七条 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包括青年培优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设置其他项目类型，具体支持范围和强度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一）青年培优项目支持以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着力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为青

年科研人员申报承担国家、省基础研究项目奠定基础。青年培优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持产业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市基金依托单位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赛道前沿技术研发需求，加快取得一批前瞻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引领打造未来产业发展新优势。重点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承担单位为高校院所的，项目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 2:1；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项目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 3:1；鼓励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重点项目。

（三）联合基金项目是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基础研究、加快构建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的重要手段，通过市基金依托单位自筹经费、企业捐助等方式落实研究经费，市财政不予资助。

第三章 重大科技项目

第八条 重大科技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用“竞争择优”“揭榜挂帅”“定向组织”“事后奖补”“多方联动”等组织方式实施，并灵活适用事前（立项后）、事中（中期评估后）、事后（验收通过后）相结合的资助方式，支持我市企业 and 创新联合体，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市场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具体包括产业技术集成攻关项目，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

奖励。

第九条 产业技术集成攻关项目采用“定向组织”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围绕某一产业或行业的共性技术需求和关键、前沿技术研发应用，聚集优质创新资源，开展集成式联合攻关。具体如下：

（一）由省市联动布局的，原则上市财政资助资金不低于省财政资助资金金额，具体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由市本级直接布局或市镇联动布局的，对创新联合体项目按照“大+小”“全+细”模式组织。具体如下：

1. 对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1 亿元且对我市重点产业赛道具有较强技术支撑的创新联合体项目，由市镇联动布局，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总经费资助。原则上，单个项目应由 3 个（含）以上子项目共同组成，每个子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镇街（园区）财政资助资金按市财政资助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联动支持，市镇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占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资助经费的 40%、30%、30% 比例，按项目立项、中期评估和验收等三个阶段分期拨付。

2. 对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且聚焦“大产业包揽小行业，全领域覆盖多元场景”实现横、纵向持续攻关突破的创新联合体项目，由市本级布局，鼓励镇街（园区）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原则上，市财政资助

资金占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资助经费的 50%、50%比例，按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等两个阶段分期拨付。

第十条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采用“竞争择优”“揭榜挂帅”“市镇联动”等组织方式，结合全市产业和技术发展情况编制申报指南，支持在我市经营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一定技术攻关能力的企业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实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具体包括技术研发专项、“揭榜挂帅”专项、市镇联动专项。具体如下：

（一）技术研发专项由企业自行或联合市内外高校院所（含央企、国企及相关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申报；重点支持在企业任职 1 年（含）以上，且具有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符的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青年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原则上，单个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市财政资助资金占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5%。根据资助经费的 50%、50%比例，按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等两个阶段分期拨付。

（二）“揭榜挂帅”专项的参与主体分为“发榜方”和“揭榜方”。具体如下：

1. 申请主体：“发榜方”应为在我市经营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有能力保障项目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揭榜方”应为市内外（含港澳地区）高校院所、

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的人才团队和研发条件，且与“发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项目组织：由“发榜方”提出自身暂无能力解决的科研攻关任务和明确投入资金，经市科技局审议确认后形成榜单，面向全社会发榜。由“发榜方”自主择优选定“揭榜方”。

3. 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市财政资助资金占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超过“发榜方”实际支付“揭榜方”使用的项目投入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全部资助资金。

（三）市镇联动专项主要支持企业聚焦我市重点产业赛道开展关键、前沿技术研发应用，由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确定。原则上，单个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市镇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占项目研发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5%，镇街（园区）财政资助资金不低于市财政资助资金金额，根据资助经费的 40%、30%、30%比例，按项目立项、中期评估和验收等三个阶段分期拨付。

第十一条 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凡我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由中央科技委、国家科技部牵头或归口管理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验收通

过后，且主要研究工作在我市开展和成果主要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牵头承担国家级项目，获分配及实际到位资助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我市投入使用及开展研究工作，实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对牵头承担国家级项目中的子课题，或牵头承担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获分配及实际到位资助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我市投入使用及开展研究工作，实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三）对满足上述（一）（二）条件，但获分配及实际到位资助资金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

（四）我市企事业单位应在拿到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签订立项任务书（合同书）后 3 个月内，在验收通过及拿到验收结论文件后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备案。逾期不备案的，视为放弃享受配套奖励。

（五）国家和省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特别重大、优质，或与省、有关地市及镇街（园区）联动实施，对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具有重要促进意义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加大支持额度，或给予叠加支持、滚动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重点关注原创成果产出、青年人才培养、关键技术突破等标志性成果，由市基金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市科技局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重大科技项目实行有限申报，同一主体同一批次最多同时申报2项，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仅可用于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其中1类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不作限制。

项目负责人已负责1项（含）以上在研重大科技项目的，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承担新的项目。

第十五条 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总投入资金由承担单位自筹投入资金和财政资助资金组成。自筹投入资金的核算周期按照不同项目类型进行界定；财政资助资金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确定拨付方式及额度，拨付比例原则上应与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比例相符。

项目立项后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金额，由承担单位在自筹投入资金中自行补足差额，确保研发总投入金额不变。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可按程序申请延期，总周期不超过5年。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及创新联合体建立适合自身需求的研

发准备金制度，提前储备专用于研发及单独核算的资金。对设立研发准备金的创新主体承担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并纳入项目前期投入核算，经费使用时可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八条 鼓励创新联合体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国家政策性资金及地方专项债等措施支持建设；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开发技术攻关类保险产品参与项目，保费可按最高50%比例纳入经费列支范围，单个项目列支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九条 对大科学装置及重大科研平台自行实施的重大开放课题（项目），市基金依托单位、创新联合体、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自行实施或通过产学研合作形成的重大横向课题（项目），符合上述项目投入及实施要求的，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视同市科技研发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主要研究工作、研发投入和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须在我市实施且具有实效。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办法涉及项目的管理按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科研诚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奖补条款的执行范围和标准，以相关实施细则或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施预算总额控制；涉及的奖补条款与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具体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东科〔2023〕7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且尚在实施中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当时生效文件有关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